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JCS00_26

川环法 船 环罚〔2017〕16号

遂宁市船山区洪鑫源生猪养殖合作社：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510903NA000118X

组织机构代码证：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桂花镇杉树村13社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宋昌建

我局于2017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外有一存放污水的池子未采取三防措施，并有外流现象。

以上事实，有现场照片，调查笔录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6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船环罚告字〔2017〕12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清理污水池中的污染物，封堵外排口；
2. 处二万元（贰万圆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

户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5100167220805027260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 年 7 月 26 日

行政机关：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 89 号 邮政编码：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

(一式二份)